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2-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

會議

社會服務委員會(下稱「社委會」)於本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。

關注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的校舍事宜

2. 委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如下：關注匡智屯門晨崗學校(下稱「晨崗學校」)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(下稱「晨曦學校」)的校舍設計，是否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；認為社委會已多次討論有關事宜，教育局亦已有足夠時間進行研究，不滿局方仍沒有就解決上述校舍的擠迫問題作出具體承諾，以及促請局方盡快採納社委會的建議興建新校舍，安置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。

3. 經討論後，社委會通過去信教育局，要求局方的的高層官員出席社委會下一次會議，聽取委員的意見，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上述校舍的擠迫問題，達成具體的解決方案。

屯門區小學與跨境學童問題

4.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如下：認為教育局應調撥資源，及早為面對不同情況的學童及家長作出妥善安排；認為局方早前容許區內幼稚園停辦的做法並不恰當；關注區內小學畢業生的數目遽跌，區內中學可能收生不足；認為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充足，局方應善用有關資源及人口統計資料，妥善規劃學校發展；促請教育局提交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學額的數據及本區未來的學校發展趨勢預測，包括跨境學童增加的數量；認為香港政府應妥善安排跨境學童的交通，不應將責任推卸給內地政府，以及建議教育局加強監管幼稚園的報名手續。

5. 此外，社委會通過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探討與專業機構合作，就跨境學童事宜進行詳細研究，或撰寫精簡的建議書。

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3-2014 年度工作計劃

6. 委員就上述工作計劃提供的意見，涵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、其他安老服務、短期食物援助計劃、綜援及相關服務、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和家庭及兒童服務。

「誠信跨世代」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2/2013 進度報告

7. 社委會備悉廉政公署的有關報告內容。

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(a)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

8. 社委會在本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，請社署為社委會安排參觀合約院舍。社署現安排社委會於 4 月下旬，參觀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。

9. 有委員建議，日後工作小組如以勞工及福利局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」撥款製作紀念品，宜加入與殘疾人士權利有關的訊息。

(b)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

10. 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的服務對象，延伸至傷殘人士、行動不便長者、少數族裔或其他弱勢人士。召集人回應表示，工作小組的服務對象廣泛，例如足球訓練班就有少數族裔人士參加。工作小組曾致函邀請其他弱勢人士參加活動，惟反應並不熱烈。如資源許可，工作小組樂意服務不同群體。

(c)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

11.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。

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

12. 有委員認為，教育局應規定幼稚園結業前須有通知期。此外，因應有委員關注跨境學童在深圳灣口岸的過關安排，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，局方正與校巴公司磋商，請各公司協調接載時間，並增加跨境校巴的班次。

社會福利署報告

13. 社委會備悉社署的有關報告內容。

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

14. 有委員建議警方勸籲放債人循司法途徑追討欠款，並調查他們在放債時，有否遵守有關法例。此外，有委員認為個別放債人的行為，可能對欠債人的鄰居構成滋擾，希望警方加以留意。

「十八區玩具形象DIY設計比賽」——入圍作品致送區議會事宜

15. 區議會在去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應職業訓練局的邀請，成為「十八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」的支持機構，並將有關的跟進工作交由社委會負責。

16. 職業訓練局早前來函表示，局方有意將屯門區的入圍作品致送予區議會，並由區議會自行安排運送及展出。經討論後，社委會通過不接收有關模型，並向職業訓練局建議將其贈予創作入圍作品學生的所屬學校，以示表揚。

2013-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

17. 勞工及福利局將在 2013 至 2014 年度，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\$53,000 元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有關事宜現由社委會跟進。社委會通過依照過往做法，接納有關撥款，並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運用勞福局撥款舉辦相關活動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9 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SSC/2